

#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闽0203破8号之一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4日作出(2025)闽02破申29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熊秋英对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。经审查，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93015.54元；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90元，实际清偿0元；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。根据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资产情况，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6月2日裁定宣告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